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 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 絡 人：謝知行

電 話：(02)23117722#6213

電子郵件：chhshsieh@epa.gov.tw

807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495號4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 1121069718D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公告對照表、修正後公告全文

主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業經本署於112年6月30日以環署空字第1121069718號公告修正，茲檢送公告影本、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公告對照表、修正後公告全文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鑑於國民對於改善空氣品質需求日益殷切，為持續強化空氣品質之改善，藉由徵收及減免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經濟誘因，促使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減少空氣污染物之排放量，特公告修正旨揭費率，並自112年7月1日生效。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 擴大季節性費率差距及減量誘因：調升第一季及第四季空品不良季節費率，同時提高減量優惠，以經濟誘因方式，鼓勵公私場所於空品不良時期調整產能或提高防制設備操作妥善率，降低空氣污染物之排放。

(二) 促使業者主動減少廢氣燃燒塔使用：調整廢氣燃燒塔費率及計算方式，結合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標準管制，納入年度累積使用次數、時數及廢氣流量等因子計算，促使業者主動減少廢氣燃燒塔使用情形。

(三) 檢討有害空氣污染物種費率：以健康風險概念，調整戴奧辛與重金屬費率，並新增徵收氯乙烯、1,3-丁二烯及丙烯腈等3個有害揮發性有機物個別物種及調整有害揮發性有機物個別物種收費費率，促使業者減少有害空氣污染物種排放。

三、請各工會、公會、同業公會及地方環保機關協助在辦理相關業務宣導會議時，一併轉知業者，俾利其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案件審查順利。

四、旨揭公告資料（含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公告對照表），請逕至本署網站法規命令區或本署環保新聞專區網頁自行下載參閱，網址：<https://a0-oaout.epa.gov.tw/law/> 或 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

正本：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溫玉霞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工會、公會及同業公會、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署長張子敬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任秘書決行